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字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 集中整治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公租房的管理、使用，加大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实现公共资源公平善用，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能力，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常态化的运营管理监督长效机制，我局将于2024年7月15日至8月底，对全区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请各公租房承租人予以配合，请广大群众对公租房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提供问题线索。

一、整治重点

- （一）保障对象违规将公租房转租、转借他人的；
- （二）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租房的；
- （三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累计拖欠公租房租金6个月以上的；
- （五）将公租房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的；
- （六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租房，拒不恢复原状的；
- （七）租赁期间，户籍、资产、收入、住房、工作等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；

（八）在公租房准入过程中，徇私舞弊，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保障的；

（九）在公租房分配中，吃拿卡要、侵害群众利益的。

二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对经核查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坚决予以清退，对拒不服从清退的依法依规移交司法处理，并纳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（二）在公租房准入过程中，徇私舞弊，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保障的；在公租房分配中，吃拿卡要、侵害群众利益的，经核实后将依纪依法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0752-5531036（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，
0752-5531172（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）

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楼214室（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和3楼302室（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）

邮编：516081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